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

目 錄

一、績效考核目的.....	3
二、績效考核的對象.....	3
三、績效考核依據和原則.....	4
四、績效考核體系組織職責.....	4
五、績效考核體系.....	4
六、績效考核對股票期權激勵的影響.....	5
七、附則.....	6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

為了完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興通訊”）治理結構，健全績效管理和激勵與約束機制，保證中興通訊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順利實施，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各現行績效考核制度，制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以下簡稱“《績效考核制度》”）。

一、績效考核目的

建立科學完善的績效管理體系是為了全面貫徹落實公司整體的發展戰略目標，確保公司員工齊心協力圍繞公司的整體利益開展工作和拓展業務，確保工作目標與公司戰略保持高度一致，同時健全公司激勵與約束機制，保證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

二、績效考核的對象

- 1·本《績效考核制度》的考核對象主要為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 2·公司以《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為依據，確定考核激勵對象；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據公司業務發展變化以及個人績效考核的結果，調整激勵對象的範圍。
- 3·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監事會應當對考核激勵對象名單予以核實，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審議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前披露公司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三、績效考核依據和原則

中興通訊績效考核的標準按不同的崗位和職責，設定不同的考核指標和相應目標，並且按年度進行審閱和必要的調整。有關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考核都將受本《績效考核制度》的制約，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整體績效考核結果和個人績效完成情況，確定激勵對象行權數量。

公司根據核定後的崗位職責將公司關鍵業績指標層層分解到崗位，各單位管理幹部與員工通過雙向溝通，在績效目標、績效指標、評估標準等方面達成一致。具體要求如下：

1. 目標應該具體、量化、有適度的挑戰性、有時限，個人目標應與組織目標緊密結合，實現雙贏。
2. 實行矩陣管理的職位，員工績效目標由行政上級和業務上級共同確定。

四、績效考核體系組織職責

本《績效考核制度》由中興通訊人力資源部制定，並負責解釋和修訂，自發佈之日起實施。績效考核的組織和實施部門為公司考核激勵辦、運營管理部、財經管理部及人力資源部。

1. 公司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績效考核體系的最高管理機構，負責制定績效考核的目標及考核原則，並有權最終審定考核結果。
2. 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聯同公司考核激勵辦、運營管理部、財經管理部一起設立公司考核評估小組，負責監控和協調公司各事業部及相關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單位”）的考核評估活動。
3. 各單位考核評估小組，負責所管轄單位激勵對象的篩選、評估審定、考核評價及期權額度的確定。

五、績效考核體系

1. 考核內容

公司績效考核分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骨幹分別進行考核。

(1)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考核，並報公司董事會審核確定。董事的考核以公司整體業績指標為依據，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的業績指標包括財務和非財務兩部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都將根據同行業標杆數據和公司實際要求，對有關指標設定相應的考核目標並進行考核。

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上述考核指標和具體目標的實際完成情況，計算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成績。

(2) 業務骨幹的考核

1) 考核每年組織一次；

2) 各級績效考核評估小組根據所轄單位考核對象的業績、勝任度、價值觀，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並形成績效考核結果。

2. 考核結果管理

(1) 考核指標及結果的修正

考核期內如遇到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影響被考核人工作業績的，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對偏差較大的考核指標和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2) 考核結果反饋

考核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將向被考核人通知考核結果。

六、績效考核對股票期權激勵的影響

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行權必須滿足公司整體業績達標和個人績效考核合格的前提條件，具體達標條件如下：

1. 公司整體績效考核目標的達成。
2. 考核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目標的達成：激勵對象上一年度按照《績效考核制度》考核合格。

除績效考核目標達成外，如《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對激勵對象行權有其他的約定的，應遵守其規定。

七、附則

本《績效考核制度》由中興通訊人力資源部負責解釋和修訂，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實施。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